250737

2026年度溧城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案件应急处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6年1月9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溧阳市康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5-0080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溧城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案件应急处置项目

3.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甲方需求，按时保质的完成派单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设施维修、绿地整理等。详见附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 合同约定下浮率（成交下浮率）：5.55%

6. 暂估合同价：约100万元。

二、结算、付款方式

结算单价=控制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

本项目固定单价，作业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结算时作业量以甲方签定的验收单、签证单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作业量进行结算；若增减作业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定的项目按结算单价计；若因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或事先无法预料而必须增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定的项目，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甲方、跟踪审计、乙方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每月支付已完成且经审计确认的作业量结算价款的100%（含预付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王恒 ，联系方式：18961218142 ，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1.4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作返工。

1.6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7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刘红，联系方式： 13626250808，身份证号：320481197812120021，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作，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负责工作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工作现场的全部人员和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进度要求，对所有作业和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2.6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作业人员工资导致作业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作业人员工资。

2.7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8 合同服务期内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作业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

安排。

2.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作业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误约定进度，按延误约定进度的天数承担 5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进度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服务费和一切费用，已付的服务费应予返还，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

一、采购标的

按甲方需求，按时保质的完成派单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设施维修、绿地整理等。

序号	内容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人工工时	时	253
2	机械工时	时	242
3	垃圾车费用	车	220
4	四轮车拖工具费用	车	220
5	彩钢瓦	m^2	28.84
6	雨水篦子	个	165
7	药水相关	组	275
8	广告布	m^2	27.5
9	污水井盖	个	165
10	交通警示桩	个	88

二、技术要求

1）具体事项、作业量要求根据甲方每次提供的作业量清单或指令单实施；作业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为暂估，所列数量或内容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任。

2）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视为本项目范围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实施。如果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某一项作业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开始实施后对于甲方要求减少内容，乙方必须停止实施，且不计入结算。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不按采购人关于质量、进度等要求服务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质量要求：合格。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作业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工作，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